

<<民主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主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811350883

10位ISBN编号：7811350882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暨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茅于軾 编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民主法治&gt;&gt;

## 前言

本书是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天则所）茅于軾和唐杰负责的“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报告集的第二册。

第一册已由法律出版社在2004年以“公正透明：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之路”为题出版。

“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自1999年开始，每年一届，每届包含10个左右的子课题，至2003年为止共组织5届40余个子课题。

具体的子课题、负责人列表请参见《公正透明：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之路》一书的序言。

所有子课题由天则所提供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负责人（大学老师和研究人员），负责人实施研究并提交报告给天则所审核，报告版权归天则所拥有。

平均每个子课题获资金两万元，5届40余个子课题共花费100万元左右。

在此过程中，我们阅读每个子课题的中期报告和正式报告并提出修改建议，所投入的大量时间是用金钱难以衡量的。

从持续时间、总体规模、投入资源、所获成果来看，“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在国内相关研究领域是不多见的。

作为经济学家云集之处，作为民营研究机构，天则所组织“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似乎有些令人难以理解，其实背后的逻辑是清楚的。

天则所的工作以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为主，而制度转型又是我们的主攻方向，故政府体制改革对于我们并不陌生。

本书是5届课题研究中有立法与司法制度改革的部分成果，其中，立法部分比较少，主要涉及代表制度的完善，即让人民更好地通过自己的代表当家作主；司法部分则涉及法治社会的建设。

## <<民主法治>>

### 内容概要

《民主法治：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之路》是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天则所）茅于軾和唐杰负责的“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报告集的第二册。

《民主法治：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之路》是5届课题研究中有关立法与司法制度改革的部分成果，其中，立法部分比较少，主要涉及代表制度的完善，即让人民更好地通过自己的代表当家作主；司法部分则涉及法治社会的建设。

## &lt;&lt;民主法治&gt;&gt;

## 书籍目录

序言政府采购制度研究：基于比较研究的视角一、概述：政府采购的提出二、政府采购的目标、特性和原则三、政府采购制度的构成分析四、政府采购合同制度的法律分析五、结语城镇化进程中的户籍制度改革研究一、关于当前户籍制度改革的背景分析和选题考虑二、对当前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评估和问题分析三、对当前深化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和建议法院调解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一、问题、任务和目标二、法院调解的制度与政策三、法院调解的实际状况四、问题及其成因五、对策思考：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非正式开庭的问题与对策——民事司法改革的一种思路一、问题与方法二、什么是非正式开庭三、非正式开庭的现状四、非正式开庭的出现五、非正式开庭的问题六、非正式开庭的对策七、和谐社会视野下非正式开庭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中国法律、法规立法权限划分的矛盾冲突及其合宪性解决机制一、立法权限的概念以及立法权限划分的意义二、中国法律、法规立法权限划分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三、中国法律、法规立法权限划分合宪性评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四、解决中国法律、法规立法权限划分合宪性的主要法律对策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检讨与完善一、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回顾二、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改革余地三、西方法治中的再审制度及启示四、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博弈分析五、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进一步改革展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研究一、绪言二、全国人大会议的准备工作的三、全国人大会议的会期制度四、全国人大会议的形式五、全国人大会议的审议六、询问和质询七、信任或不信任投票八、特定问题调查九、罢免和弹劾十、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的专门委员会十一、全国人大会议的表决十二、一些思考与结论中国代表制度改革的实证研究一、引言二、代表制度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的实证分析三、代表制度改革的具体路径

## &lt;&lt;民主法治&gt;&gt;

## 章节摘录

部分学者提出，将价限定得过严，对政府反而不利。

“且由于采用最低标价的关系，竞标厂商皆需在相同立足点上以价格一决胜负，故对于合约条款几乎不容许厂商置喙。

在此情形下，往往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吾人认为在规格方面容许弹性后，在合约商业条款上亦应容许弹性，彻底废除僵化之最低标价决标方式，而由采购机关依资格、规格、商业条款、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量加以决标。

”有学者还指出了“虚假报价”问题。

在美国的实践中，存在部分公司为了争取最初的合同而报出低价，谋求合同订立之后再提高价格的情况，为此部分美国城市在采购中采取了“负责任的最低标价”概念，以便将后续发生的或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对“价”的理解，我们认为应当考虑适当限制执行官员的自由裁量权。

自由裁量权过大，会导致其他配套程序形同虚设；过小则不便于操作，难以应对复杂情况反而导致低效和腐败。

因此，借鉴欧盟的做法，区分不同合同类型，通过政策制定机关的行政指令来界定这一概念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

在法律中可以作出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允许政策制定机关来进行修正的做法是可行的。

第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这也是各国均有规定的通行原则。

现代行政体制应当是“阳光下透明的体制”，这一要求在众多法律规范中均有所体现。

对政府采购而言，这是保证廉政和效率的根本途径之一。

公开，是指保证政府采购制度的透明性，保证任何潜在的或特定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同等获得相同的采购信息，保证政府确定合同相对方的决策过程的透明性。

公开也包含着对合同相对方的要求。

政府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开其基于采购合同的财务费用、核算成本、项目进度、质量等各种信息。

对于后者，国内学者往往不予重视，这是片面的。

各国的政府采购中，在规定政府的主导性权利（包括监督管理权、财务审查权等）的同时，均规定合同相对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

公平，是指应当给予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同等的机会和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性的行为；同时意味着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保证合同相对方权利的实现。

<<民主法治>>

编辑推荐

《民主法治: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之路》是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民主法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